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自力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李青枏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蘇煥智律師
　　張鴻翊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融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劉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